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9 万吨/年 产能核增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金达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69万吨/年，属于“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文件规定的列入历史遗留问题范围，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

本公告为第一次环评公示，旨在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9 万吨/年产能核增项目

建设单位：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煤矿”）隶属于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金达煤矿井田位于滕县煤田北部，地面工业广场行政区划隶属滕州市大坞镇，煤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姜屯镇、级索镇及滨湖镇的结合部。矿区面积 14.0025km²，生产规模 69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滕州市大坞镇休城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386324978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 2420 号悦唐商务中心 8 号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31-85870090

邮箱：871702596@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欢迎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

中，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您也可通过本公示第二条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我们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8日



